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业香料”）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业”）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50.2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39%，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10.8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39.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补助的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华业香料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160.00	12月份	与收益相关	宜政发(2019)11号
2	华业香料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80.00	12月份	与收益相关	皖发(2020)4号、财金(2019)126号、皖财金便函[2020]2号
3	华业香料	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	60.00	12月份	与收益相关	皖政(2017)53号、皖经信财务函(2020)603号
4	华业香料	2020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50.00	12月份	与资产相关	宜财建(2020)176号
5	华业香料	其他3笔	14.28	12月份	——	——
6	合肥华业	安徽省制造强省政策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设备补助	186.00	12月份	与资产相关	皖经财务函(2020)712号
合计			750.28			

上述补助款项公司均以现金方式实际收到，与公司日常经营及上市活动相关，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划分政府补助的类型。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10.8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9.48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70.80 万元，与上市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440.00 万元，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39.48 万元。预计上述补助资金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512.13 万元。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和补助依据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